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或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采购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

4.2 项目规模：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起于嘉成路，顺接现状花海大道，往南下穿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后上跨沪武高速，终于湟村线。该路段全长约 7.73km，本次实施 6.8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沿线设置桥梁 9 座，按公路-I 级标准设计。

4.3 工作内容及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

第五条 采购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采购人委托书；/

5.2 基础资料。

第六条 咨询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图设计资料提供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咨询工作。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咨询人完成所有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 1%的逾期违约金，且咨询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有关审查、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9.2.3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咨询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咨询费外，咨询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的赔偿金。

(3)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天向采购人支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和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递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采购人3份，咨询人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咨询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备注：采购人和咨询人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咨询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项目名称）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毛娟（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咨询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军（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采购人和咨询人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